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董事长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冠生 _____

刘海英 _____

孙考祥 _____

2018年8月9日